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 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南方银谷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南方银谷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于 2018 年 12 月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24,013,1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65%，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南方银谷出具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谷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2月20日，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及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19年1月29日-1月30日期间，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以下简称“集中竞价”）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月31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27,341,5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4,013,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41%。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30日期间，南方银谷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股数 (股)	成交金额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2018年12月20日	大宗交易	买入	8.46	3,000,000	25,380,000	0.7279%
2019年1月2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95	291,271	2,606,729	0.0707%
2019年1月30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84	5,000	44,149	0.0012%
2019年1月30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83	42,100	371,788	0.0102%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南方银谷于2019年1月30日将一笔股票买入误操作为股票卖出，卖出公司股份5,000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南方银谷自查，该等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1、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南方银谷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南方银谷已深刻意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南方银谷于2019年1月30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5,000股，成交金额为44,149元，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30日期间的最低买入价8.46元/股为买入成本，计算所得收益为（44,149元-5,000股*8.46元/股），即1,849元。上述所得收益1,849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上交公司所有。

3、南方银谷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重视并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